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571号

罪犯梁自善，男，1991年7月1日出生，壮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直属一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26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自善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5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21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388.5分，表扬二次，物质奖励一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700元，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7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总额3857.7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8.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1.26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自善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自善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8月25日